# 202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6-11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一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拿起您手中的法律武器，发挥法治力量，及时发现、检举、揭发、控告以下十类涉黑恶违法犯罪活动：★一是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二是把持基层...*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一**

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拿起您手中的法律武器，发挥法治力量，及时发现、检举、揭发、控告以下十类涉黑恶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是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是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是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是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是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是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是非法高利放货、“地下钱庄”、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是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是境外黑社会特别是港澳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如有线索，请您向我们举报。

举报电话：

举报地址：东阳市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3号接待室(江滨北街18号市政府西大楼1楼接待大厅)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二**

20\_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党的十九大以来，镇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安排部署，以建强基层组织为着力点，以农村领域为重点，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分别是：

河南省洛宁县兴华镇董寺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狄治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1997年至20\_年，狄治民依仗家族势力，暴力破坏选举，违规发展党员，长期把持操控村级政权；随意殴打辱骂村民，敲诈村民财物；利用手中权力包揽村里大小工程；长期霸占村小学操场，导致学生多年无法上体育课；坐地起利，随意设卡强行收取过往车辆“补偿款”；以停电相要挟，强行向施工方供应劣质砂石，从中谋利；以债务纠纷为名，强行私扣施工承包方车辆，法院判决后仍拒不归还；多次威胁围攻乡政府、烟站工作人员，破坏烟叶收购秩序；以取消低保相威胁，强迫贫困户为其劳动，动辄拳脚相加；到贫困户家里“理直气壮”地拿走上级送的慰问品；弄权使绊，村民到村委盖章办事被迫向其送烟送钱；虚报冒领、侵吞克扣退耕还林、沼气池建设、村卫生室改造、人畜饮水工程、粮食补贴、村保洁员工资等各项惠农扶贫资金；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党员领导干部，捞取盗取政治荣誉。狄治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该案涉及的56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其中，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红武，县林业局原党组副书记、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原局长韦晓乐，县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孙海报，兴华镇原党委书记任元生等4人在先后担任兴华乡（后改为兴华镇）党委书记期间，以及洛宁县公安局景阳镇派出所原所长蒋小军、县公安局拘留所原指导员付建伟等2人在先后担任兴华镇派出所负责人、所长期间，因包庇、纵容狄治民涉黑犯罪团伙，同时因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洛阳市政协副主席、洛宁县委原书记孙君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洛宁县委书记张献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湖南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12月，长沙市公安局以涉嫌逃税罪、非法经营罪对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文烈宏等人立案侦查。为此，文烈宏多次找时任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周符波请求关照（周因经常在文烈宏开设的赌场赌博而相识）。20\_年上半年，周符波违规指示长沙市公安局暂缓侦查，并出面协调文烈宏与举报人的关系。后长沙市公安局作出撤案决定。长沙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单大勇违规与案件当事人文烈宏接触，向其通风报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充当“保护伞”并收受巨额财物。周符波、单大勇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涉嫌犯罪的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以来，惠州市以严少亮、张伟良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多次制毒贩毒、聚众斗殴、引发命案，并与该市以张奋强、吴新明为首的另一涉黑犯罪团伙争夺地盘，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失职渎职，有的民警甚至长期充当该犯罪团伙“保护伞”，涉及刑侦、禁毒等警种共21人。其中，惠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原支队长刘来发多次收受张伟良涉黑犯罪团伙钱财，在侦办其涉黑犯罪线索过程中，多次意图以个案处理代替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结案，为其开脱罪行。惠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曾高收受张奋强亲属钱款，违规安排会见，承诺帮助其减轻处罚；收受吴新明钱款，未采取有效抓捕措施，致其长期潜逃在外。其他民警存在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家属贿赂，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帮助违法嫌疑人减轻、逃避处罚等问题。刘来发、曾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违纪违法民警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政协原正处级干部刘永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至20\_年，时任永福县政协主席的刘永祥长期与该县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李佳及其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在当选政协委员、协调工程项目等方面为李佳等人谋取利益，收受李佳39.15万元；出资入股李佳经营的安棉采石场，并获利40.65万元；接受李佳请托，为因涉嫌犯罪被羁押的李佳涉黑犯罪团伙骨干成员向司法机关打招呼，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刘永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电子商务中心原主任梁志刚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7月至20\_年，梁志刚在担任日照市东港区贸易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商务局执法科科长期间，利用职权长期为张守刚、张守玉兄弟涉黑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违法行为提供保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梁志刚在生猪屠宰活动监管过程中，让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参与、配合执法，违反规定由该公司折价处理查处的肉品。将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就餐、加油、车辆维修等费用共计20.25万元在该公司报销，其中梁志刚个人以电话费补贴的名义报销2万元。收受该公司经理所送现金1万元，放任该公司人员暴力执法，致使多名猪肉经营业户被殴打。梁志刚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该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从曝光的这五起典型案例看，有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直接组织、领导、参加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有的庇护、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有的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惩治不力、疏于监管、失职渎职，客观上助长了黑恶势力的蔓延坐大。这些问题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严重侵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严惩不贷。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特别要压实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直接责任。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有乱不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惩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把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紧密结合，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紧盯村“两委”、乡镇基层站所及其工作人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惩治。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挂牌督办或重点督办的涉黑涉恶案件，要及时介入、同步跟进，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确保除恶务尽。要注重发现和查处因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等造成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以及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力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在深挖问题线索上想办法，在信息共享上做文章，在协同办案上下功夫，在专项督导上齐用力，稳步推进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要推动以案治本，对于典型案件，既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又要深入剖析、堵塞漏洞，不断扎紧制度的篱笆，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用专项斗争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同志们，我们要严格落实上级精神，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一是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二是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决遏制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三是全体共产党员要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牢记共产党人的使命和担当，勇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锋。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三**

围绕此次组织生活会主题，我深入剖析了自己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的认识体会、存在的不足、分析不足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下面我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践，深刻检查剖析如下，请领导及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这就要求我们要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时刻以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目标，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上来，敢于发现黑恶、敢于阻止黑恶、敢于斗争黑恶，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落实不到位。未能真正理解透彻中央相关会议精神及文件，对应知应会的十类重点涉黑涉恶类形分不清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领会不够系统深入，对中央扫黑除恶相关精神的学习还存在片面性，缺乏对理论的系统研究，对中央精神的理解还不够透彻，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学习还要再夯实，扫黑除恶的政治意识和思想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同时，在工作中还存在固定思维，理论学习站位不高，缺乏深学苦头的恒心忍劲，思想、思路创新还有所欠缺。

二是工作措施不到位。对扫黑除恶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高，对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充分，满足于学习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对如何落实上还没有采取足够有效的办法，把专项斗争等同于一般的专项工作，偶尔出现重业务、轻扫黑除恶的现象，缺少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动性、积极性、时效性。

三是成效不明显。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轰轰烈烈，但是离人民群众所期待的成效还有一段距离，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是职责不清楚。不明白、不清楚扫和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职责，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当一般专项行动对待。

一是深抓学习，增强自觉性。

要深化专项斗争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进一步开展各类专题学习，全面学习贯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高度认识其重大意义，始终将其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放在首位，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坚决把习近平\*\*\*的指示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思践悟、知行合一。

二是深化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

习近平\*\*\*强调：“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具有新时代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进专项斗争作为讲政治的实际行动，以更强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抓紧抓实抓好专项斗争。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四**

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深挖细查涉黑恶腐败和“保护伞”

立足职责定位，强化政治担当。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年初，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专门作出安排，要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责定位，积极支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印发了通知，要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紧密结合起来，抓好工作落实。年中，专题召开督办会，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建立有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纪委监委与zd机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制度，研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移送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建立了纪检监察系统月报制度，建立了纪委监委信访室与公安机关扫黑办直接沟通联系机制，确保问题线索查处情况明、底数清、数字准。

聚焦主责主业，从严从快查处。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畅通举报渠道，采用设置举报箱、设立反映点等百姓易于接受的方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坚持从严从快处理的原则，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案件。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这次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深挖细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案件。

一、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立足职能定位，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紧盯村“两委”、乡镇基层站所及其工作人员，重点查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以及地方党委和政府、zd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三个方面问题，并将作为巡视巡察的工作重点，进一步拓展线索来源，着力发现问题。

二、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对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的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zd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优先查办，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提级办理，坚决一查到底。

三、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对“保护伞”惩治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五**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决定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制度，每季度不定期的对各工商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督查。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1、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对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督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督导内容主要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围绕宣传发动，重点督导发动群众情况。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围绕线索摸排，重点督导对“菜霸”“市霸”“肉霸”“行霸”的摸排情况，治理单位党员干部涉黑涉恶涉毒问题情况。围绕责任落实，重点督导党组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主体责任和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2、全面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督查意见。督导组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等形式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深入基层走访群众等方式检查了解扫黑除恶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善于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工作经验。根据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办法和建议，将各所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推广

4、及时反映工作情况，确保信息沟通顺畅。督导组要主动了解各所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重、要求高，督导组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区委的要求，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一)要认真学习钻研，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督导组要认真学习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各项规定、工作措施、方法步骤和目标要求，做到各项工作进度心中有数。

(二)要深入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创造性。善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形成指导工作的思路和对策，创造性的完成督导工作。

(三)要加强分类指导，增强工作的时效性。要根据不同领域加强基层工商所开展专项斗争工作的目标要求，紧贴实际，分类指导，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四)要加强沟通联系，增强工作的协调性。要及时汇报地道检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加强各所与全局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上级指示精神和要求的传达贯彻。

(五)要做到廉洁自律，增强工作的自律性。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增加基层工商所的负担，树立良好形象。

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是全局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有效督查的重要手段，是确保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有效措施和重要保障。督导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把握方法步骤，，积极履行职责，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督导检查工作。局属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六**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全国扫黑除恶“武汉会议”和全国扫黑办主任会议精神，落实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部署，持续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刚才，吴军书记对今年以来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通报，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结合自身职能，对开展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协同互动、积极作为，围绕“三个显著提升”总体目标，坚持高位推动、依法严惩、深挖彻查、标本兼治，有力打击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取得的成绩只是阶段性的、初步的。当前，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已完成对全国第一批十个省市的督导，明年上半年，将完成对剩余省市的督导。苏州扫黑除恶督导组将于本月对我市进行督导，对照督导要求和标准，我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思想认识、宣传发动、线索摸排及查处“保护伞”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要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提出的新要求，紧盯既定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在“八个抓落实”上下功夫，着力实现关键阶段“十个新突破”，不断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今年以来，习近平\*\*\*多次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纵深推进专项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昨天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汇报，决定调整完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并加强实体化工作专班力量。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对应建立专门工作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做到有组织、有部署、有举措、有成效，以打准打深打透的实际成效，全面形成扫黑除恶压倒性态势，不断提升全市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一要深入线索摸排。以“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为目标，组织开展新一轮线索大摸排，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深入摸清本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真实情况。各成员单位要重点加强行业领域乱象(如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非法高利放贷、非法劳务中介等)的线索摸排;属地板块要重点加强突出治安问题(如操纵经营“黄赌毒”、暴力讨债、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等违法犯罪)和涉及民生问题(如占地拆迁、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等问题)的线索摸排。要不断完善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发现、分类处理、线索核查、线索移送、责任追究等机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整改建议书》等督促整改;对镇(街道)、成员单位以及村(社区)及部门下属行业提交的线索排摸情况，要建立审核确认机制;对群众实名举报的线索，要在规定时间内核准核实及时反馈，给群众一个交代。

二要坚持依法严惩。政法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确保整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公安部门要加大案件侦办力度，规范细化证据标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重点案件顺利进入诉讼程序;检察院要完善提前介入制度，建立健全专业化办案组，充分发挥“捕诉合一”模式的优越性，提高办案效率;法院要聚焦审判重心，成立专门合议庭，推动涉黑涉恶案件快审快判;纪委(监委)要加强与法检公政法部门的配合，凡是已明确的涉黑涉恶案件要提前介入，对上级挂牌重大案件要增加侦审专门力量配备;司法局要加强对律师的执业指导，完善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备制度，依法开展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

三要突出深度打击。市委政法委(扫黑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会战，对重点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全面盘点，强化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的全链条打击，努力在年底前审结挂牌案件，再查处一批重点领域大案要案，打击一批黑恶人员，肃清一批隐匿在重点行业的违法犯罪。继续加大追逃力度，坚决把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抓捕归案，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罚金等措施，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一要办案“毁伞”动真碰硬。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尽早实现“保护伞”破零。纪委(监委)要以“2.1”涉黑案件为突破口，同时紧盯涉恶犯罪集团案件，按照中央督导组“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三同步”(同步宣传、同步排摸、同步打击)要求开展工作，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组织部、民政局要会同市扫黑办，提前做好村(居)“两委”换届选举相关准备工作，按照“五选七不选”标准严把入口关，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各镇(街道)要积极探索“两委”班子候选人联审机制、无黑恶势力问题“零报告”承诺机制等创新举措。

二要压实责任强化监督。市级将建立市领导分片督导制度，以板块为主、条线为辅成立若干个督导组，加强对全市专项斗争的督导检查。市扫黑办要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工作对接，建立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突出问题督促整改、重大问题说明情况等制度。纪委(监委)要依据即将下发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查问责处理意见》，对开展专项斗争不力、问题未发现、整改不及时等进行问责。

三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掀起新一轮宣传攻势，通过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形成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专项斗争氛围，确保领导干部知晓率达到100%，群众知晓率超过90%。要坚持成员单位和属地板块并重，通过大型展板、横幅标语、宣传资料、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组织村、社区干部和三级网格员走村入户进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崇法尚德、扶正怯邪的良好风气。

一要加强组织保障。着力加强扫黑除恶专业队伍建设，市扫黑办要对工作专班职责任务进行再梳理、再明确，扩充工作专班力量，组建专门办案队伍，真正实现实体化、精细化运作。要落实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专班”制度，建立黑恶案件办理“绿色通道”;要分层次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办案干警参加法院庭审，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和攻坚能力。

二要加强调研考核。要密切关注涉黑涉恶犯罪新趋势新动向，掌握黑恶势力涉及的行业领域态势，及时了解掌握各地专项斗争进展动态，解决一些难点问题，提高专项斗争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将扫黑除恶工作列入安定杯、部门绩效考核和镇(街道)绩效考核内容，对考核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适时开展评先评优，进一步激发干部群众参与专项斗争的热情。

三要加强查漏补短。各地各部门要及早做好迎接中央、省、苏州市督导准备工作，深刻领会上级相关部署要求，逐条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分析存在不足和短板弱项，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对有硬性标准的“规定动作”，务必做到精准到位、无一缺漏;同时，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梳理，形成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的工作台账备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七**

坚持标本兼治，边扫边治边建，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统筹各方资源，坚持综合治理，形成扫黑除恶的强大合力。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和谐韩城!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共建和谐平安韩城!

铲除黑恶势力，得民心顺民意!

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保一方平安!

开展扫黑除恶，共建法治韩城。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

朗朗乾坤除黑恶，清风正气迎小康。

积极检举黑恶势力，联手共建法治韩城。

专群结合扫黑除恶，共建共享法治韩城。

扫黑除恶清隐患，提升群众安全感。

积极行动起来，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坚持标本兼治，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砸烂“保护伞”，铲除“黑后台”。

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扫黑除恶，弘扬正气。

扫黑除恶出重拳，不获全胜不收兵。

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坚决铲除黑恶势力，让黑恶势力无处可藏。

扫黑除恶，造福人民。

扫黑除恶，净化环境，共建平安。

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扫黑除恶。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20\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记录总结八**

20\_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的实现之年，也是“深挖根治”的决战决胜之年、“长效常治”的开局起步之年、“斗争成果”的全面检阅之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拳整治市场乱象，谋划长效机制建设。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现制定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二)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登记准入把关，对于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登记机关一律凭许可文件办理企业登记，对于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办理登记注册后，将登记信息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查询认领;

继续落实投融资服务企业商事注册登记会商机制;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清单管理，建立全县统一的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

对法院、公安部门提供的被执行刑罚或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自然人，纳入黑名单管理，登记中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职务;

对于法院要求企业登记机关协助进行公司股权冻结的，依法协助办理，并将冻结股权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公示;

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管理与市场监管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着力消除监管中的空白地带、模糊地带、交叉地带。

(三)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动态监测机制。构建完善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三位一体”广告监测体系，及时、准确、高效发现虚假违法广告，提升线索发现能力;

加强12315热线平台授诉举报咨询数据分析，筛选投诉举报数量多、基层和企业意见大的职业索赔人线索，为精准监管和靶向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运用，组织开展网络交易监测工作，排查全省提供类金融服务等重点行业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相关体信息;

充分发挥非法金融活动监测平台作用，优化非法金融活动治理监测子平台功能，加强12315投诉举报信息、广告监测信息、网络交易监测信息等归集力度，精准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线索。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查办机制。严查重处涉及公众健康安全、假冒伪劣、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社会危害大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严格落实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有序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依法履职。

(五)建立健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机制。在依法查处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时，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达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追诉标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等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六)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定期召开会议，明确目标导向，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商解决行业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形成监管合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业治理工作。

(七)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坚持正面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好媒体与新媒体资源，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系列宣传，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动态展示成效进展，突出宣传先进典型，适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良好氛围。

(二)扎实有序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查缺补漏，找准扫黑除专项斗争中的短板，明确改进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力争短板变长板，逐步形成长效常治制度机制，按照市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相关报表、总结及台账材料。

(三)系统总结提升。县局扫黑办将及时梳理汇总各单位各部门长效机制建设成果，全面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系统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能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